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11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年12月30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耿建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玉民先生、王力先生、齐凌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大股东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名杨绍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山先生、鲍丽洁女士、李万乐先生、谷永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5年1月19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

耿建明先生　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先后毕业于华北航天工业学院、天津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武汉理工大学。第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廊坊市政协常委,廊坊市工商联副主席,河北省工商联副主席,现任公司董事长。耿建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4%,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方式共控制公司68.65%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刘　山先生　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历任荣盛建设财务部经理、荣盛控股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71%。持有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032,846股,占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股份的0.63%;持有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股份的0.45%。刘山先生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鲍丽洁女士　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MBA,高级经济师,经济学博士,先后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武汉理工大学。历任荣盛控股人力资源总监、廊坊瑞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廊坊荣盛酒店经营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盘锦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荣盛泰发(北京)股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鲍丽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76,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38%,持有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450,000股,占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股份的0.45%;持有荣盛建设股份6,000,000股,占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股份的1.82%。鲍丽洁女士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李万乐先生　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长江商学院EMBA,先后毕业于南京建筑工程学院、同济大学。历任公司工程部经理、工程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技术交易所西南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李万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1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45%;持有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股份的0.45%。李万乐先生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杨绍民先生　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先后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历任南京金城机械有限公司计划室主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荣盛控股总裁助理、事业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杨绍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300股,持有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份2,700,000股,占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股份的0.82%。杨绍民先生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谷永军先生　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建筑工程专业。历任公司蚌埠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谷永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持有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3,200股,占有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股份的0.004%。谷永军先生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

程玉民先生　中国国籍,1955年出生,会计学教授。天津财经学院工业管理系毕业。历任廊坊精密机械工业学校教员、华北航天工业学院管理工程系主任、北华航天工业学院财会金融系主任。1998年起任《航天财会》杂志社主编,2005年起任廊坊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程玉民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王　力先生　中国国籍,1959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财贸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北京大学金融研究中心博士后,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博士后特华科研工作站执行站长,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和湖南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齐凌峰先生　中国国籍,1968年生于山西省大同市,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龙泽宇农(北京)有机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并担任科技部科技项目评估中心的常年评估专家,中国青年创业计划认证委员会执行委员,熟悉金融领域和有机农业行业。曾任上市公司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德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齐凌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12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年12月30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3名监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邹家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提名王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会通过对提名候选人进行核查,认为邹家立先生、王强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同意提名邹家立先生、王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简历

邹家立先生　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国家一级建造师。先后毕业于河北广播电视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河北省建筑协会评标专家、常务理事。历任荣盛建设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荣盛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廊坊瑞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邹家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4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12%,持有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5,757,304股,占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4.89%,持有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股本的0.45%。邹家立先生与其他监事候选人、其他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王强先生　中国国籍,汉族,1982年生于河北省廊坊市,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河北燕山大学,专科学历。历任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专员、审计主管、副总督察,现任中共荣盛发展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公司副总督察,主管公司的廉政建设。王强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其他监事候选人、其他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12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19日(周一)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8日—1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8日下午3:00至2015年1月1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9日。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5年1月16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耿建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2选举刘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3选举鲍丽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4选举李万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5选举杨绍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16选举谷永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

1.21选举程玉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选举王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选举齐凌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邹家立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2.2选举王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上述议案中的审议事项,需要逐项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要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月14日—1月15日上午9点—12点;下午3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月15日下午1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刘华、张龙兵。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146	荣盛投票	买入	对应议案序号	对应表决意见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证券代码362146;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1元代表议案1.11,1.02元代表议案1.12,1.03元代表议案1.13,依次类推。以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耿建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1
1.12	选举刘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2
1.13	选举鲍丽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3
1.14	选举李万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4
1.15	选举杨绍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5
1.16	选举谷永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6
1.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21	选举程玉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
1.22	选举王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
1.23	选举齐凌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
议案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邹家立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
2.2	选举王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02

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议案1.1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6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1.2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议案2选举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例如:在选举非独立董事中,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6的乘积数,该票数可任意组合投给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累计投票数不能超过其表决票总数,否则视为废票。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系统撤单处理。

4.注意事项

(1)股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即可成功激活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股东,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下午3:00至2015年1月1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

(1)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2)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人:刘华、张龙兵。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议案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耿建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12	选举刘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13	选举鲍丽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14	选举李万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15	选举杨绍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16	选举谷永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21	选举程玉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22	选举王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23	选举齐凌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议案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邹家立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同意股数:　　股
2.2	选举王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同意股数:　　股

注:议案1.1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6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1.2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议案2选举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14年1月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销售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1037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本费率优惠活动自2015年1月1日起开始,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平安银行所示公告为准。

3、活动内容

本次基金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仅限于前端收费基金,具体费率优惠情况为:

1.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办理上述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按原费率的4折享受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若该基金原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该基金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柜面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点柜面渠道办理上述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若该基金原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该基金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费率优惠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若该基金原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该基金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投资人通过本行网点柜面渠道申购基金,不享受优惠费率。

5.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基金交易委托、费率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银行的有关公告。

3、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ank.pingan.com

客服电话:95511-3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宋城演艺"(股票代码:300144)因重大事项自2014年12月19日起停牌。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4 年12 月30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宋城演艺"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12 月31日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邮储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一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核心优选")、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核心成长")、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核心优势")、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核心主题")、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中小盘")、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战略新兴产业")、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稳定收益债券")、中邮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核心竞争力")、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双动力混合")参加上述代销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费率折扣
邮储银行	中邮核心优选	590001	网银、手机银行4折
	中邮核心成长	590002	
	中邮核心优势	590003	
	中邮核心主题	590005	
	中邮中小盘	590006	
	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	590007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	590008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A	590009	
	中邮核心竞争力	000545	
	中邮双动力混合	000571	

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邮储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邮储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邮储银行	www.psbc.com	9558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关于新增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12月30日起新增申银万国证券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00379),并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4年12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申银万国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1

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2

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3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4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79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00005、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700006(注:700005和700006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基金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的同一交易帐号内进行。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对于转换后持有时间的计算,统一采取不延续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先确认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三)转换费率

进行基金转换的投资者,需要承担一定的基金转换费用,基金转换费用包含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四)基金转换限额

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500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500份;或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500份,需全额进行转换。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平安大华基金公司网站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一)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三)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有关详情请咨询申银万国证券客服电话:95523 4008895523,或登录申银万国证券网站http://www.sw2000.com.cn/sw/index.html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4-074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接到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资产")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中国长城资产分别于?2014年12月12日和2014年12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共计7,443,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成交股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12日	14.80	2,443,320	0.41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30日	15.87	5,000,000	0.83
合计				7,443,320	1.24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中国长城资产管